G-33 農藝學系（遺傳育種組） 105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30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修最低 12 學分、選修最低 12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12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最高 3 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6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18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一）　2 2.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一）　2 3.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二）　2 4.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二）　2 5. 高等作物學　2 6. 高等作物遺傳學　2 7. 高等作物生理學　2 8. 高等植物育種學　2 9. 碩士論文　6	1.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2.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3. 四科專題討論中（一）（二）需各修 2 學分。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學分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九、其　　他： 1.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無 2. 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在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或壁報展示一篇，始能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70、71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105 年 5 月日修訂

G-33 農藝學系（作物科學組） 105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30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修最低 12 學分、選修最低 12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12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最高 3 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6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18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一）　2 2.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一）　2 3.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二）　2 4.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二）　2 5. 高等作物學　2 6. 高等作物遺傳學　2 7. 高等作物生理學　2 8. 高等植物育種學　2 9. 碩士論文　6	1.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2.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3. 四科專題討論中（一）（二）需各修 2 學分。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學分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九、其　　他： 1.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無 2. 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在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或壁報展示一篇，始能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70、71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105 年 5 月日修訂

G-33 農藝學系（生物統計組） 105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30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學　　科：必修最低 13 學分、選修最低 11 學分 2.畢業論文：6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12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最高 3 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6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19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一）　2 2.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二）　2 3.統計理論　6 4.線性模式　3 5.碩士論文　6	1.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2.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3.四科專題討論中（一）（二）需各修 2 學分。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學分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九、其　　他： 1.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無 2.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在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或壁報展示一篇，始能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70、71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105 年 5 月　日修訂

農藝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專業選修科目表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 作物分子育種學與實習	半	3
(2) 高等作物育種方法	半	3
(3) 作物族群及演化遺傳學	半	3
(4) 誘變育種學	半	3
(5) 基因體學與實習	半	3
(6) 作物生理、生態遺傳學	半	3
(7) 細胞遺傳學與實習	半	3
(8) 作物資源學	半	2
(9) 種子學專論	半	2
(10) 作物環境生理學	半	3
(11) 作物代謝生理學	半	3
(12) 作物產量生理學	半	3
(13) 作物形態學	半	2
(14) 中草藥生物科技專題介紹	半	2
(15) 植物次級代謝物	半	3
(16) 回歸分析	半	3
(17) 高等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	半	3
(18) 取樣技術	半	3
(19) 應用地理統計學	半	3
(20) 多變數統計分析	半	3
(21) 類別資料分析	半	3
(22) 無母數分析	半	3
(23) 廣義線性模式	半	3
(24) 統計應用程式	半	3
(25) 資料探勘	半	3
(26) 官能品評的設計與分析	半	3
(27) 生態統計學	半	3
(28) 生物資訊學之統計方法	半	3
(29) 科技英文寫作	半	3
(30) 作物生物反應器及其應用	半	2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31) 生物資訊學資料庫分析	半	3
(32) 科技論文寫作	半	1
(33) 農學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	半	3
(34) 高等教育教學實務(一)	半	0
(35) 高等教育教學實務(二)	半	0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 備註：

1. 本系最低應選修 11 學分。
2.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可能未成班或停開。

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105 年 5 月　日